**塑料制品购销合同范本**

　　承揽方：

　　委托方：

　　合同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　　一、承揽标准

品名

材料

规格（mm)

计量单位

单价（含税）

金额（元）

备注

合计（大写）：具体金额于实际出货为准

　　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以客户提供稿件的确认件为准！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　　三、版费承担责任及起订量：

　　所有包装由运城制版公司大版制作，版费由委托方预付 14.9 万元，每单款包装累计达到货值 15 万元，承揽方全额退还版费。改版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起订量见附件。

　　四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时间：

　　每月月底对账，承揽方提供17%增值税发票，委托方在次月20日之前付款。除承揽方书面特别指定外，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承揽方开户银行为准。

　　五、验收标准和方法：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双方书面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。

　　六、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： 承揽方负责送货到委托方，运费承揽方负责。新版的交货时间：稿件客户确认后 20 天交货，返单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定后15天交货。

　　七、加工承揽地：承揽方所在地。

　　八、合同生效后，承揽方需向委托方交纳质保金2万元，质保金在结款时扣除。

　　九、合同生效后，委托方中途提出变更承揽标的，如未给承揽方造成损失之前，委托方可以要求更改订单，承揽方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，如承揽方已施工，所有稿费，版费，材料费及工时费均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不得拒付相关费用。

　　十、交货期的约定：交货期在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，时间从委托方定稿并下订单开始计算，由于定稿或订单延误，则交货期顺延。

　　十一、验收时间：自承揽方交付产品之日起，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，若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委托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并不得动用产品，否则视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。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，使用期内发生问题，除委托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，由承揽方负责退换，如有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　　十二、知识产权：委托方定作的产品如涉及到注册商标或外观设计专利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委托方应向承揽方提供所有权或使用许可证。委托方还应向承揽方提供委托书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条码证，QS证等。委托方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，合法性负责，如委 托方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引起侵权等纠纷，由委托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

　　十三、承揽方需提供给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QS证，印刷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　　十四、除外责任：因不可抗力，停电，主设备故障等意外造成产品交付延迟或不能交付，不应视为承揽方违约，但承揽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的12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方，并且承揽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。若不可抗拒力持续一周以上，委托方方有权取消本合同。

　　十五、违约责任：

　　1.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，委托方同意利用的，应当按质论价；不同意利用的，应当负责调换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；经过调换后，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委托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。

　　2.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，委托方仍然需要的，应当照数补齐，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四款处理；少交部分委托方不再需要的，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。

　　3.因包装问题造成定作物毁损，灭失的，由承揽方赔偿损失。

　　4.逾期交货，每延误一天承揽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0.2%的违约金（交付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视为交货）；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提前交付定作物，定作方有权拒收。

　　5.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，应当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　　如因承揽方工作进度达或产品品质不到合同约定，使委托方错过了产品上市的最佳时机，从而使委托方遭受损失，则承揽方除退还所有前期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外，视实际情况另外承担委托方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。

　　十六、本合同订立后委托方以订单追加并为承揽方确认的定作业务，双方均收受本合同的约束。

　　十七、未尽事宜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十八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交由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　　十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但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，自预付款交付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承揽方

委托方

单位名称

法定代表

委托办理人

　　签订地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订时间：